

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12.24 資訊學院院務會議(通訊投票)通過
100.11.24 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24 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17 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6.10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院課程之整體發展目標與方向。
- 二、整合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。
- 三、審議院大學部共同必修、院共同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審議本院大學部、各所碩士班及博士班、在職專班與推廣教育學分班、產業研發專班之學習目標、課程結構、專業必修課程、專業學程及畢業總學分等。
- 五、審議、規劃與開設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檢核課程實施績效及評分狀況，並辦理其他有關課程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由院務會議代表推派若干名擔任委員，並由院長指定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。
- 二、校課程委員會議的本院代表由院長就本院課程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。
- 三、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在規劃或修正本院共同必修科目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人士參與，並提院務會議報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修訂應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報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